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4,8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61 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本次网下配售由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3、本次发行数量为 4,880 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 976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 3,904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

4、发行人和国信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等，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00 元 / 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8.6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4.0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在初步询价期间（200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06 年 12 月 21 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6、本次发行网下配售的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 25 日（T 日）9:00–15:00 时。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应全额缴付申购款。应缴申购款应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T 日）16:00 时之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表中填列的汇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7、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 个月。

8、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日为 2006 年 12 月 25 日（T 日），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

9、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单一证券账户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 500 股，超过 500 股的必须是 500 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 3,904 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0、本次网上定价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莱宝高科”，申购代码为“002106”。

11、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扼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 2006 年 12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3、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法》：	指《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7 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8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 3,90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网下配售：	指本次发行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配售 97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7 号）有关规定，且已经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名单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上述询价对象中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账户（包括除主承销商外的其他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有效报价：	指询价对象关于初步询价区间的书面报价没有出现以下几种无效报价的情况：（1）询价对象关于询价区间的书面报价超过截止时间 2006 年 12 月 21 日 17:00 时；（2）询价对象报价区间的价格上限超过价格下限的 120%；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T 日 / 网上发行申购日：	指 2006 年 12 月 25 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4,880 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 976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 3,904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80%。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20.00 元 / 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8.6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4.0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网下配售时间

本次发行网下配售的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 25 日（T 日）9:00–15:00 时。

5、网上定价发行时间

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日为 2006 年 12 月 25 日（T 日），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3日 （2006 年 12 月 20 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及现场推介（深圳）
T–2日 （2006 年 12 月 21 日）	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及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 17:00 时）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06 年 12 月 22 日）	确定发行价格 网上路演（中小企业路演网，下午 14:00–17:00）
2006年 12 月 23 日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T日 （2006 年 12 月 25 日）	提示性公告 网下申购日（9:00–15:00） 网上申购日，投资者缴款申购
T＋1 日 （2006 年 12 月 26 日）	冻结网上申购资金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2 日 （2006 年 12 月 27 日）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网下申购资金解冻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3 日 （2006 年 12 月 28 日）	刊登《网上申购中签率公告》 摇号抽签
T＋4 日 （2006 年 12 月 29 日）	刊登《网上申购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 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7、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网下配售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 976 万股，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

2、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 976 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计算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 ÷ 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 × 配售比例

3、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下申购规定

1、只有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的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序号	机构名称
1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4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5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3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7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3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5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8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2	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5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	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5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7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	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8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26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9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	富通银行	63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1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2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5	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询价对象应以其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分别独立参与股票配售。参与本次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4、每张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 30 万股，超出部分必须是 1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 976 万股。

5、配售对象应按照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乘积全额缴纳申购款项。

6、配售对象用于本次网下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数量方面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7、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要求填写及签章、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未按时提交申购表均视为无效申购。

（三）网下申购与配售程序

1、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填报《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表》(见附件，下称“申购表”，可在国信证券鑫网（www.guosen.com.cn）下载)并加盖单位公章，连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 A 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及全额缴纳申购款的划款凭证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 9:00–15:00 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申购。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表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申购文件接收传真：0755–82133203、82133303、82133102、82133132

网下申购的截止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 25 日 15:00 时（以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配售对象传真的申购表的时间为准）。

2、申购款的缴纳

（1）申购款的数量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全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款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款＝发行价格 × 申购数量

（2）申购款的缴付银行账号

户　名：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账　号：4000029129200166620

联行行号：27708291

同城交换号：5840022122

异地交换号(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584002910

开户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地王大厦附楼首层

开户行联系人：王婷

银行查询电话：0755–82461390

银行传真：0755–82461376

配售对象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配售对象全称和“莱宝高科申购资金”字样。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汇款用途中的配售对象全称是主承销商认定申购款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3）申购款的缴款时间及账户要求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 2006 年 12 月 25 日 15:00 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配售对象的名称和“莱宝高科申购资金”字样）。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 16:00 时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在此时间后到达的申购款视为无效。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过程的在途时间。

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表中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3、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06 年 12 月 27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超额认购倍数、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和退款金额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售通知。

（2）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 号）的规定处理。

（3）投资者无论获配与否，应退还的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将统一在 2006 年 12 月 27 日开始退款。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 3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将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6）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7）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以上（含 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三、网上定价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6 年 12 月 25 日（T 日）9:30 ~ 11:30，13:00 ~ 15:00 深圳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将 3,904 万股“莱宝高科”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 20.00 元 / 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简称为“莱宝高科”；申购代码为“002106”。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登记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登记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 500 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 500 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 100%

（一）申购数量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 500 股，超过 500 股的必须是 500 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 3,904 万股（本次网上发行总量）。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单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证券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二）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申购时须持有登记公司的深圳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发行日（2006 年 12 月 25 日）前（含当日）办妥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款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发行日（2006 年 12 月 25 日）前（含当日）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申购。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申购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06 年 12 月 26 日(T＋1 日)，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登记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确因结算银行原因造成申购资金不能及时入账的，须在该日提供划款凭证，并确保 2006 年 12 月 27 日(T＋2 日)中午 12:00 前申购资金到账。

2006 年 12 月 27 日(T＋2 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登记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及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登记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包括按规定提供已划款凭证部分）确认有效申购，按每 5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06 年 12 月 28 日(T＋3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06 年 12 月 28 日(T＋3 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深交所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送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T+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个中签号码认购 500 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06 年 12 月 26 日(T＋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28 日(T＋3 日)(共 3 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登记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

2、2006 年 12 月 28 日(T＋3 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登记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申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06 年 12 月 29 日(T＋4 日)，由登记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登记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登记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登记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四、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 行 人：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亚俊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朗山二路

电　话：0755–26983383

传　真：0755–26980212

联 系 人：李绍宗、杜小华、王行村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　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大厦 20 层

电　话：0755–82130556、82133093、82130833–2009

传　真：0755–82133203、82133303、82133102、82133132

联 系 人：龙涌、徐峰、张闻晋、孙金男、王晓娟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12 月 22 日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表

重要提示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网下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签字盖章后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配售对象全称			
配售对象营业执照注册号（基金请填成立批文号）		法定代表人	
股票账户名称(深圳)			
股票账户号码(深圳)			
托管券商席位号			
股东性质（分为国家、国有法人、境内非国有法人、境外法人及其他，其代号分别为 00、01、02、04、06。）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电 话		手机	
电子邮件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与报备账户一致）	汇入行全称		
	资金帐号		
	收款人全称		
	汇入行地点		
申购信息			
申购价格（元 / 股）	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金额（万元）	
20.00 元 / 股			
申购股数：大写　万股（小写　万股）			
申购金额：大写　元（小写　元）			
申购人在此承诺： 1、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 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获配的股票自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 个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以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申购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本表可从国信证券鑫网（www.guosen.com.cn）下载。为便于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另行打印此表。

2、配售对象全称、股票账户名称（深圳）、股票账户号码（深圳）和资金账户（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登记的信息一致，否则为无效申购。未参与本次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配售。

3、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4、每张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 30 万股，超过部分必须是 1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 976 万股。

5、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上表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6、配售对象应尽早安排汇缴申购款，以保证申购款能 2006 年 12 月 25 日 16:00 时之前(之后到达为无效申购)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资金不实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7、配售对象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配售对象全称和“莱宝高科申购资金”字样。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汇款用途中的配售对象全称是主承销商认定申购款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8、凡参加申购的配售对象，请将此表填妥后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 15:00 时之前连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深圳）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毋须提供)以及全额缴纳申购款的划款凭证（请务必注明资金用途“莱宝高科申购资金”和 配售对象全称）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为保证上述文件的完整性，请在每一页传真上写明“公司名称”、“页码、总页数”。上述单位公章和营业执照是指配售对象所属的询价对象之单位公章和营业执照。

9、配售对象填写此表时不得涂改。未按照要求填写、填写不清、资料不实、未按时提交的申购表无效。申购表一经传真即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要约，具有法律效力。如因配售对象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10、申购传真、咨询电话

配售对象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请于传真后 10 分钟内致电保荐人（主承销商）予以确认。

申购传真：0755－82133203、82133303、82133102、82133132

咨询电话：0755–82130556、82133093、82130833–2009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4,8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经发行人与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0.00 元 / 股。

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 9:00–15:00 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 9:30–11:30、13:00–15:00 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上述发行的有关事项在《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网上发行公告》”）中说明，该《网下网上发行公告》刊登于 2006 年 12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次发行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同时进行，网下配售的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 25 日 9:00–15:00，网上发行的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 25 日 9:30–11:30、13:00–15:00。

现将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如下：

一、询价对象的组织情况

在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200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06 年 12 月 21 日），国信证券相继在深圳、北京举行了推介会。截止 2006 年 12 月 21 日 17:00 时，国信证券共收到 66 家询价对象的报价，其中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18 家、证券公司 28 家、财务公司 6 家、信托投资公司 8 家、保险公司 5 家、QFII 1 家。66 家询价对象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经统计，上述询价对象报价的全部区间为：14.00 元 / 股—29.98 元 / 股。

二、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发行人和国信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 4,880 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定价配售数量为 976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网上以资金申购方式定价发行数量为 3,904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最终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0.00 元 / 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8.6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4.0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三、网下配售

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 9:00–15:00 接受配售对象的网下定价申购。本次网下配售的价格为 20.00 元 / 股。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全额缴付申购款，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 16:00 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只有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名单见刊登在 2006 年 12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 2006 年 12 月 25 日 15:00 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配售对象的名称和“莱宝高科申购资金”字样）。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 16:00 时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在此时间后到达的申购款视为无效。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过程的在途时间。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根据刊登于 2006 年 12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网下网上发行公告》实施。

网上发行日为 2006 年 12 月 25 日，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价格为 20.00 元 / 股。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　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大厦 20 层

电　话：0755–82130556、82130572

联 系 人：龙涌、徐峰、张小奇、张闻晋、孙金男、王晓娟

网　址：www.guosen.com.cn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12 月 22 日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　600069　　简称　银鸽投资　　编号：临 2006—016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在许昌签订《保证合同》，为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共计叁仟万元整，担保期限为壹年。以上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 200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许继集团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捌仟陆佰壹拾伍万捌仟元，注册地点河南省许昌市建设路 178 号，法定代表人王纪年，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对电气、信息、环保、高新技术行业进行投资，制造，销售继电器、继电保护屏及综合自动化装置、计算机、通讯设备等。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许继集团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7,346,876,877.56 元，净资产为 335,266,566.64，净利润 10,602,013.26 元。

上述被担保方不是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关联方、控股子公司和附属企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规定，本公司保证范围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保证期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中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均在董事会授权范围以内，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并要求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担保事项进行披露。

以上担保事项生效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为人民币 19,428 万元，占公司 2005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33.28%。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 许继集团营业执照和财务报表。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 600132　　股票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 2006–029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以传真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3 时以通讯（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华正兴先生主持，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重庆市涪陵区投资 1.5 亿元新建啤酒生产线并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鉴于重庆市涪陵区为重庆第二大工业城市，具有良好的产业基础优势和水、陆交通优势，经济发展速度和啤酒消费市场增长较快。为适应市场需要，降低公司啤酒运输成本，公司在多次考察论证的基础上，决定在涪陵投资 1.5 亿元新建年产 10 万吨啤酒生产线。该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1.5 亿元，项目总规模为年产 10 万千升啤酒。其中，计划项目第一期自项目用地交付之日起的一年内建成投产，规模为年产能啤酒 5 万千升；在啤酒实际产销规模达到第一期产能的 70%后，将进行该项目第二期扩产技改，达到年产能啤酒 10 万千升的规模。该项目启动后，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适时设立涪陵分公司。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 4786 万元对新区分公司进行技术改造的议案》。

公司经充分论证，决定投入资金 4786 万元对新区分公司进行扩大生产能力、提高运行效率、提高产品质量、降低能源消耗、保证环保安全等方面的综合技术改造，以适应市场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具体项目包括：增加一条 40000 瓶 / 小时包装生产线、糖化半自动控制、锅炉房脱硫设施改造、污水站改造等。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啤酒攀枝花有限公司自筹资金 3041 万元进行技术改造的议案》。

公司同意所属重庆啤酒攀枝花有限公司自筹资金 3041 万元进行综合技术改造，该项目为该公司现有年产啤酒 10 万千升生产规模的技改填平补齐项目，包括新建单层面积为 3917M^2 的综合平台、平台上层再修建包装车间，增加一条包装线、新建 4 只发酵罐、新建原料库一座等。项目竣工后，将全面改善重庆啤酒攀枝花有限公司的生产条件，提高配套生产设施运营效率，满足年产啤酒 10 万千升生产能力运转的需要。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湖南重庆啤酒国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及公司出资 6290 万元认购新增资本的议案》。

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湖南重庆啤酒国人有限责任公司的增资预案，公司将按 1:1 的比例（即出资 1 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 元）全额认购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29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该公司注册资本将达到 12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85.75％的股权。增资资金主要用于国人公司常德分公司技改。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资 4279.11 万元在重庆北部新区高新园购置工业用地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部生产厂区所在的石桥铺地区已成为重庆市主城区，城市道路交通的管制、环保设施的投入等原因将不利于公司提高劳动生产率、提升公司运转效率、降低营运成本。公司经多次实地勘察和认真研究，决定以出让方式向重庆市人民政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购买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部新区高新园 O9–21# 地块建设项目用地，作为公司新建啤酒生产厂储备用地。O9–21# 宗地总面积 225158.6 平方米，约合 337.74 亩，土地出让综合价金为 4279.11 万元（肆仟贰佰柒拾玖万壹仟壹佰元整），土地使用权年限为 50 年。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基金经理的公告

为了优化基金投资管理团队，加强专业分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研究决定并报董事会批准，现就有关基金经理调整事项公告如下：

一、泰达荷银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达荷银效率优选”）基金经理、泰达荷银风险预算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达荷银风险预算”）基金经理康赛波先生将不再担任泰达荷银风险预算基金经理，由许杰先生接任泰达荷银风险预算基金经理。康赛波先生将继续担任泰达荷银效率优选基金经理。

二、聘任彭泳先生担任泰达荷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与梁钧先生共同管理泰达荷银货币市场基金。

上述基金经理调整事项按规定报备北京证监局备案。

特此公告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 12 月 23 日

附：许杰先生简历：

2001 年 4 月毕业于美国 Pepperdine University，取得 MBA (with concentration in Finance)学位。在校期间，任 Pepperdine University Student Investment Fund 助理基金经理职位。毕业后在 Walt Disney 公司任金融分析师。2002 年 3 月加入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先后担任研究部研究员，2004 年 1 月起，担任泰达荷银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5 年 4 月起担任泰达荷银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6 年 5 月起担任研究部副总经理。许杰先生于 2006 年 4 月取得了 CFA（特许金融分析师）资格。4 年基金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彭泳先生简历：

2002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专业，获金融学硕士学位，同年加入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董事会秘书、2004 年 3 月起担任研究部宏观和固定收益研究员、2005 年 11 月起担任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4 年基金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